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黃悅慈
電話：049-2347363
電子信箱：hyt9631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建字第1142658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★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-核定本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局檢送「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」業經核定，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14年2月5日南市農工字第1140219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- （一）計畫名稱：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。
- （二）計畫編號：114農再-2.1.2-1.3-保-031。
- （三）計畫經費：235萬3,000元（補助款200萬元、配合款35萬3,000元）。
- （四）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。

三、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案請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8款規定，納入貴局年度預、決算辦理，並專款專用，相關經費收

支請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；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。

(二)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：

- 1、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：150萬元以上，未達1,000萬元者。
- 2、撥款原則：分二期撥付。
 - 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30%。
 - 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30%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%。
- 3、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，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
- 4、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；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，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，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%以上，始得撥付。
- 5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，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；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。
- 6、請款時，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ardswc.gov.tw/>)填報實支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，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。

(三)有關預算變更、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、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依會計法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為原

則。

(四)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，函送1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，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。

(五)本計畫經費，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(六)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，不補助獎金、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。

四、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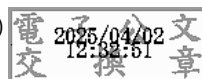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依「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」及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」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，並配合本署辦理相關計畫所需之訪視、成果會議或工作坊等，以利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事宜。

六、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(或數位檔案)1份，函送本署備查，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，作為未來評估參考。

七、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農村建設組(均含附件)





**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
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**

114農再-2. 1. 2-1. 3-保-031

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

114/04/01 13:42:11

**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4年01月**



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村水保署2,000千元，配合款353千元，合計2,353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4農再-2.1.2-1.3-保-031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李芳林 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：周育廷 | 職稱：技士 | 電話：06-632-2231分機6662 |
| 傳真：06-635-0971 | 電子信箱：1653160586@mail.tainan.gov.tw | |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黃炳耀	科長	周育廷	技士	06-632-2231分機6662

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- 新計畫。

**(二) 擬解決問題：**

1. 臺南金牌農村行銷需強化：提升品牌價值，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，增加國旅藍海市場。
2. 與社區及景點整合需強化：建立清晰的合作模式，串聯資源與景點，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3. 媒體曝光品質需提升：強化媒體行銷策略，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市場影響力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**1. 全程目標：**

整合臺南市金牌農村成果資源，運用其示範性、知名度，帶動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周邊節點共榮發展，亦藉此整合地方與中央之相關政策，落實產業升級、遊程多元化及農村永續發展的美好藍圖，以達成「金牌農村，金彩臺南」之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- (1) 強化臺南金牌農村品牌：打造成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特色農村旅遊地標。
- (2) 整合金牌及潛力社區共好：創新主題行銷模式，強化區域合作及整體競爭力。
- (3) 金牌亮點主題遊程開發：透過市場區隔與主題遊程設計，滿足其多樣化需求。
- (4) 結合媒體與數位行銷：提升金牌農村的曝光率與市場認知度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遊程優化及服務人力培訓：辦理增能培訓(工作坊、共識營)3場次(農村導覽解說、國際旅遊接待標準、故事述說技巧、其他)。
2. 商品化及行銷推廣優化：
 - (1) 媒合專業設計公司，協助金牌社區及潛力社區商品共7款。
 - (2) 產出「臺南金牌農村」品牌標識(品牌名稱須確認後執行)1式。
3. 主題整合行銷體驗活動：
 - (1) 辦理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1場。
 - (2) 辦理潛力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2場。
4. 金牌主題遊程行銷推動：
 - (1) 金牌農村主題遊程規劃(包含山、平原、海)至少3條。
 - (2) 遊程可上架旅遊平台販售至少1條。
5. 媒體與數位推廣：
 - (1) 製作金牌農村雙語摺頁(包含金牌農村介紹、建議遊程)1式。
 - (2) 影片拍攝(須有中英文介紹字幕)至少1支。
 - (3) 金牌農村社區掛牌相關行政費用1式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1月至114年	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村水保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


		12月						
遊程優化及服務人力培訓	式	1	0	1	145.006	25.594	臺南市轄內	
商品化及行銷推廣優化	式	1	0	1	569.996	100.604	臺南市轄內	
主題整合行銷體驗活動	式	1	0	1	179.006	31.594	臺南市轄內	
金牌主題遊程行銷推動	式	1	0	1	790.99	139.61	臺南市轄內	
媒體與數位推廣	式	1	0	1	315.002	55.598	臺南市轄內	

(六) 預定進度: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 定 進 度	114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遊程優化及服務人力培訓	20	工作量或內容	-	辦理增能培訓(工作坊、共識營)3場次(農村導覽解說、國際旅遊接待標準、故事述說技巧、其他)	-	-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0	100	100	
商品化及行銷推廣優化	20	工作量或內容	-	媒合專業設計公司，協助金、牌社區及潛力社區商品	媒合專業設計公司，協助金、牌社區及潛力社區商品	產出「臺南金牌農村」品牌標識(品牌名稱須確認後執行)1式	
		累 計 百分比	0	30	70	100	
主題整合行銷體驗活動	20	工作量或內容	-	-	辦理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1場	辦理潛力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2場	
		累 計 百分比	0	0	50	100	
金牌主題遊程行銷推動	20	工作量或內容	-	金牌農村主題遊程規劃(包含山、平原、海)	上架旅遊平台	-	
		累 計 百分比	0	50	100	100	
媒體與數	20	工作量	-	影片拍攝	影片拍攝	-	



位推廣		或內容		(須有中英文介紹字幕)	、製作金 牌農村雙 語摺頁(包 含金牌農 村介紹、 建議遊程)		
		累 計 百分比	0	50	100	100	
累計 總進度	百分比		0	46	84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4年度
創造就業機會數	人	30
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	人次	2,000
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	人數	15
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	萬元	500
商品開發	項	7
通路合作	處	1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宣傳臺南市金牌農村社區，並運用其示範性、知名度，帶動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周邊節點共榮發展，落實產業升級、遊程多元化及農村永續發展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2,000	0	2,000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4農再-2.1.2-1.3-保-031

單位：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村水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
22-00	委託勞務費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
合計	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村水保署撥款		2,000	2,000
	合計		2,000	2,00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	
	22-00	委託勞務費	2,000	2,000
	合計		2,000	2,000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: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村水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	
22-00	委託勞務費	2,000	0	2,000	353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53)	0	2,353	詳如下表
合計	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 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村水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2-00	委託勞務費	2,000	0	2,000	353	0	2,353	說明如下

1. 遊程優化及服務人力培訓: 辦理增能培訓(工作坊、共識營)3場次(農村導覽解說、國際旅遊接待標準、故事述說技巧、其他)。
2. 商品化及行銷推廣優化:
 - (1) 媒合專業設計公司, 協助金牌社區及潛力社區商品共7款。
 - (2) 產出「臺南金牌農村」品牌標識(品牌名稱須確認後執行)1式。
3. 主題整合行銷體驗活動:
 - (1) 辦理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1場。
 - (2) 辦理潛力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2場。
4. 金牌主題遊程行銷推動:
 - (1) 金牌農村主題遊程規劃(包含山、平原、海)至少3條。
 - (2) 遊程可上架旅遊平台販售至少1條。
5. 媒體與數位推廣:
 - (1) 製作金牌農村雙語摺頁(包含金牌農村介紹、建議遊程)1式。
 - (2) 影片拍攝(須有中英文介紹字幕)至少1支。
 - (3) 金牌農村社區掛牌相關行政費用1式。

**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：****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**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村水保署	2,00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353	
計畫總經費		2,353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（150萬元）以上者（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），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」

填寫說明：1.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需填列本表。

2. 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」指補助型計畫，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$1/2$ 以上，且補助金額達 1,500 千元以上者。（例如：補助購置 A 物，預算採購金額為 3,000 千元，本部補助 1,500 千元，即應填本項），如不符上開規定者，則無需填列（系統將顯示”無”）。

農業局「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」

新臺幣235萬3,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4月2日農保建字第1142658750號函補助本市辦理「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」案，核定經常門總經費新臺幣235萬3,000元整(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35萬3,000元)。本案經常門235萬3,000元未納入114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5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1. 遊程優化及服務人力培訓：辦理增能培訓(工作坊、共識營)3場次。

2. 商品化及行銷推廣優化：

(1)媒合專業設計公司，協助金牌社區及潛力社區商品共7款。

(2)產出「臺南金牌農村」品牌標識1式。

3. 主題整合行銷體驗活動：

(1)辦理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1場。

(2)辦理潛力金牌農村社區行銷活動2場。

4. 金牌主題遊程行銷推動：

(1)金牌農村主題遊程規劃至少3條。

(2)遊程可上架旅遊平台販售至少1條。

5. 媒體與數位推廣：

(1)製作金牌農村雙語摺頁1式。

(2)影片拍攝(有中英文介紹字幕)至少1支。

(3)金牌農村社區掛牌相關行政費用1式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宣傳臺南市金牌農村社區，並運用其示範性、知名度，帶動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周

邊節點共榮發展，落實產業升級、遊程多元化及農村永續發展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文